附件4

东莞市塘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招聘纳入岗位管理的编制外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专业** | **学历学位** | **职称****技能** | **其他要求** |
| 1 | 全科医师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二级 | 001 | 6 | 临床医学（B100301）内科学（A100201）儿科学（A100202）妇产科学（A100211）急诊医学（A100218） | 本科及以上 | 医师及以上职称 | 1、年龄35周岁以下；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3、取得全科证或提供规培经历相关证明 |
| 2 | 中医医师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二级 | 002 | 6 | 中医学（B100801）针灸推拿学（B100802）中医内科学（A100506）中西医临床医学（B100901） | 本科及以上 | 医师及以上职称 | 1、年龄35周岁以下；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3、取得全科证或提供规培经历相关证明 |
| 3 | 放射技士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三级 | 003 | 1 | 医学技术类(C1002)医学影像技术（B100403） | 大专及以上 | 技士及以上职称 | 1、年龄35周岁以下；2、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证 |
| 4 | 护士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三级 | 004 | 3 | 护理类(C1004)护理学 （B100501）助产学（B100502) | 大专及以上 | 护士及以上职称 | 1、年龄30周岁以下；2、具有护士执业资格；3、有二级及以上医院从事护理工作经历 |
| 5 | 中药士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三级 | 005 | 2 | 药学类(C1009)中药学（B101101） | 大专及以上 | 中药士及以上职称 | 1. 年龄30周岁以下；

2、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证 |
| 6 | 临床精神科医师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级 | 006 | 1 |  临床医学（B100301）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B100301）精神医学（B100305）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A100205）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硕士（专业硕士）（A100223） | 本科及以上，学士及以上学位 | 精神病学中级职称 | 1、年龄45周岁以下；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3、有2年以上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从事精神卫生工作经历 |
|  | 小计 | 19 |  |

备注：1、年龄和工作时间计算截止到2024年5月20日。

2、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3、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